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湯美珍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一、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奉 105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2295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校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案，敬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一、原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二、增加修正要點第三點為「本要點所稱通識活動係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以及本校各單位、教師及學生團體推薦且經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校內外活動。」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本要點修正後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函知全校學術單位及學務處(104 年 11 月 20 日竹大通識字第 1040014914 號)，另公告網頁周知。
三、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等部分條文，擬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秘書室、人事室)	一、修正條文第九條採乙案，其第二項並修正為「本校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校園規劃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同條項第一款校務發展委員會增設學生代表部分，錄案研議。	1.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162370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同年 12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49138 號函核備。 2. 另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竹大人字第 10400162414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並刊登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p>三、第三十九條配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條文，於第一項增列一款「校園規劃委員會」，生效日同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生效日。</p> <p>四、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p> <p>五、本案修正後通過。</p>	
四、為新訂本校「兼任稽核人員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秘書室)	為擴大兼任稽核人員之組成來源及修正部分用語，授權秘書室修正後通過，修正後之要點如附件一。	本案簽奉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二、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一、為新訂本校「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副校長室)	照案通過。	本案簽奉校長核定，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以竹大秘字第 1050000009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同時公告於副校長室網頁。

三、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合校案，提請審議。(秘書室)	本案通過。應持續與清華大學就系所定位、教師安置、行政同仁權益保障，以及學生學習及生活資源等面向進行溝通與討論，促使師生意見充分表達並建立共識，其結果復提校務會議確認。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2 日以竹大秘字第 1050005977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5698 號函報行政院。
二、為形成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秘書室)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以竹大秘字第 1050005714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補充說明：有關本校與清大合校案補充說明如下：

1. 本案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惟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函復

教育部，因行政院即將改組，本案宜俟接任部長確認政策後再行報院。

- 2.有關合校後本校原已入學之學生畢業證書如何登載1節，為配合教育部規定畢業證書須加註校、院、學位等資訊，且須格式化之規範，後續事宜將另與學生座談溝通。

裁示：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及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確定。

報告二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一、本校104年度各類中心評鑑結果

- (一)本校104年度受評鑑中心有：幼兒教育中心、領導與評鑑中心、特殊教育中心、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
- (二)各中心評鑑分數及書面評鑑報告業經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確認。各中心評鑑分數均達80分以上，依據本校中心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為「績效優異」

二、本校現有各類中心存續情形報告：

	中心名稱	設立日期	所屬單位
正式中心	幼兒教育中心	95.2.1	幼教系
	領導與評鑑中心	95.2.1	教科系
	特殊教育中心	95.8.1	編制中心
	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	99.2.1	教科系
	運動與休閒產業研究暨推廣中心	102.8.1	體育系
	華德福教育中心	103.2.1	教育學院
	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103.2.1	環文系
	性別教育研究中心	103.8.1	教育學院
	培用聯盟綜合活動及生活課程教學研究中心	104.2.1	師培中心
	運動及多元教育發展中心	105.2.1	教育學院
	試營運中心	中心名稱	試營運日期
環境教育研究中心		103.12.19	環文系
永齡數位學習研發中心		104.6.25	副校長室
	阿德勒諮商與復原力研究中心	105.2.1	心諮系

報告三

報告單位：圖書及資訊處

圖書業務分就館務推動、經費執行與聯盟合作、推廣活動及業務統計等報告詳如[附件1\(p.23\)](#)。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12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79217號函轉考試院同年月1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49138號函同意核備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第5款規定辦理(整併

本校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為「圖書及資訊處」)，爰配合修正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並經 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p. 25\)](#)。

擬辦：如經審議通過，函轉本校各學術單位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79217 號函轉考試院同年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49138 號函同意核備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整併本校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為「圖書及資訊處」)，爰配合修正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並經 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p. 27\)](#)。

擬辦：如經審議通過，函轉本校各學術單位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 3 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79217 號函轉考試院同年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49138 號函同意核備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整併本校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為「圖書及資訊處」)，爰配合修正第 3 點規定，並經 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p. 34\)](#)。

擬辦：如經審議通過，函轉本校各學術單位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配合本校原「人力資源教育處」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更名為「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將原業務配合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處」修正為「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三、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原教務處之下二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已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為一級教學單位，爰予增列「通識教育中心」於性平會「教學及學習資源組」及「宣導推廣組」之業務配合單位。

四、增列「師資培育中心」於性平會「教學及學習資源組」及「宣導推廣組」之業務配合

單位。

五、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5\(p.39\)](#)。

決議：

- 一、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圖書館」字樣修正為「圖書及資訊處」。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7 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第 4 點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惟第 7 點召集人任期為 1 年，爰配合修正第 7 點規定，另因委員會組成適逢暑假期間，10 日內召集會議，委員較難到齊，爰修正為組成後 1 個月內召集之。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第 10505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p.42\)](#)。

擬辦：經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含免評鑑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術發展獎助要點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THCI core 已納入獎勵範圍，故同步增列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中，免評鑑申請表一併修正內容。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免評鑑教師申請表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p.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為修訂本校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更符實際運作需求，擬就第六條、第九條進行修訂。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4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及 105 年 5 月 16 日第 1050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p.5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 9\(p.52\)](#)。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師資生代表及師資培育學系(所)系主任(所長)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審議有關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等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出(列)席。」
-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字樣修正為「地方教育組組長」。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音樂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案內新增班別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則原有之「音樂學系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報部停招。
- 三、檢附增設在職專班計畫書詳附檔提案-9。

擬辦：本案擬於通過後納入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建議師資增至 20 名。
- 二、因應現有競爭力與學生就業市場之需求，為求落實早期療育，並強化幼教品質，由教育學院統籌規劃跨學系之師資、課程，考量授課教師專長及整合相關師資人力，擬設立「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提供在職進修人員專業發展最佳機會。
- 三、檢附增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計畫書詳附檔提案-10

擬辦：本案擬於通過後納入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5 年 5 月 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 10\(p.54\)](#)。
- 二、修正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報部備查(每年 1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或 5 月 1 日至

7月31日)。

三、本修正案送請教育部備查時，如教育部有修正建議，擬請同意於不影響本校條文精神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據教育部建議逕行修正，免再送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條文，並自106年2月1日實施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5年5月16日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嚴謹規範本校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最低專門著作門檻，本辦法第9條增列「副教授升等教授之研究成果最低專門著作門檻，於本校規定年限內總篇數不得少於五篇(含專書)或等同於五篇論文質量之學術研究，其中至少三篇應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等級或經院級單位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之學術期刊；前開等同於五篇論文質量之學術研究認定，應由申請人提出證明，經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規定，餘作文字修正及項次遞移，並經105年5月30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1份。(如附件一，P1-P10)

擬辦：如經審議通過，函轉各學術單位知照。

決議：各系所如有不同意見，請提替代方案送人事室彙整，提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案由：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延聘各界優秀人才，調整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推薦方式，爰修正本辦法第6條第1款規定，並經105年5月17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1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P11-P13)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15時30分。